
前瞻性陳述

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，陳述本集團、目標集團及擴大集團對未來的意向、信念、預期或預測，並因性質使然，會遭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（包括本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）所影響。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：

- 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；
- 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、趨勢及狀況；
- 擴大集團的策略、計劃、宗旨及目標以及施行該等策略和實現其計劃、宗旨和目標的能力；
- 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；
- 擴大集團業務的規模、性質、潛力及未來發展；
- 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；
- 有關擴大集團業務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；
- 有關目標集團西安項目的開發成本；
-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有關其中國房地產業務的部署；
- 房地產開發商的競爭市場及目標集團的中國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；及
- 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。

前 瞻 性 陳 述

本通函使用「旨在」、「期望」、「相信」、「可能」、「估計」、「預期」、「未來」、「打算」、「或會」、「應會」、「計劃」、「預計」、「尋求」、「應該」、「將會」、「會」等詞語及同類辭句陳述本集團、目標集團及／或擴大集團時，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。然而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，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。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（視情況而定）的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，會遭受若干風險、不明朗因素及假設（包括本通函所述的風險因素）所影響。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乃合理，但由於受多項因素的影響，實際結果和事實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，有關因素包括：

-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；
- 擴大集團成功完成其開發項目及實現利潤的能力；
- 擴大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；
- 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；
- 擴大集團有效控制其擴充計劃的能力；
- 獨立承包商的表現；
- 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的能力；
- 擴大集團持續無間斷使用若干物業的能力；
- 擴大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；
- 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項目開發成本的能力；
- 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招攬具豐富經驗的合資格人才的能力；
- 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化出售資產（如需要）的能力；
- 擴大集團持有及續領經營其業務所須許可證及執照的能力；

前 瞻 性 陳 述

- 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；及
- 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。

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，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，則本集團、目標集團及／或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，並且可能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、所信或預期有重大差異。因此，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。此外，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本公司的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。

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，或會因未來發展的變化而更改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，本公司不無意因為新的資料、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。